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

承辦人：胡惠雅

電話：037-350746 分機

傳真：037-377350

電子信箱：materfire@webmail.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050000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999個親子心動時光相片徵文活動辦法、投稿流程、活動訊息(105D000294_105D2000128.docx、105D000294_105D2000129.docx、105D000294_105D200013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999個親子心動時光相片徵文活動辦法，請依說明事項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2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500499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大眾經營親子關係中的正向經驗與氛圍，宣導「全家同樂」之家庭教育理念，辦理旨揭相片徵文活動。
- 三、民眾只需將親子溫馨照片及30字內的文字說明於105年7月11日中午12時前上傳至活動網站(投稿縣市選擇苗栗縣)，就有機會獲得價值200元至5,000元不等之禮卷或獎品等共72個獎項(附件一)，投稿流程說明如附件二。
- 四、請協助將活動訊息(如附件三)及網址連結至所屬網站或社群網站(如臉書)廣為宣導，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稿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所屬附屬機關、本府各單位、苗栗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

副本：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

2016-05-18
交 12:32:11 章